

证券代码：300859

证券简称：西域旅游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李新萍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，代表股份72,878,2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0182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9,758,8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54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，代表股份13,119,3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641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，代表股份1,350,6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14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，代表股份1,350,6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14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66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0%；反对 205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8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3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746%；反对205,3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036%；弃权1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1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660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8%；反对 206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3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079%；反对 206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85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竞蓬律师、全奋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